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273號

原　　告　黃本松
　　林芳葶
　　張育慈
　　雷富堡
　　林佳蓉
　　翁郁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黛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順買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提繳如附表所示之勞工退休金（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關於原告因財產權起訴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8,873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63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應先徵收4,854元（計算式：14,563元×1/3＝4,854元）；關於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每人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54元（計算式：4,854＋3,000×6＝22,854）。另暫免徵收之9,709元（計算式：14,563元－4,854元＝9,709元），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繳納22,85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附表：原告因財產權起訴部分

原告	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	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	訴訟標的金額
黃本松	248,785元	77,550元	326,335元
林芳葶	359,376元	158,514元	517,890元
張育慈	78,295元	23,328元	101,623元
雷富堡	144,601元	40,044元	184,645元
林佳蓉	129,762元	41,268元	171,030元
翁郁惠	51,546元	15,804元	67,350元
合計			1,368,873元